

題目：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增列財產遭禁止處分之價值與欠稅是否相當註記之研究

提案單位：法務科

提案人：于秋萍

壹、前言：

納稅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如土地、房屋、汽車等，通知有關機關地政事務所或監理單位，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另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達一定金額者，得由司法機關或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其出境。稅捐稽徵機關藉由對納稅人財產辦理禁止處分及限制欠稅人出境以達到稅捐保全目的。

貳、現況檢討：

目前納稅人欠繳稅額累積達 10 萬元，即會產出應辦理禁止處分清冊，承辦人員以欠稅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辦理禁止處分。辦理禁止處分後，納稅人新欠又累計達 10 萬元以上時，則會再次產出應辦理禁止處分清冊（每年約 270 件），此時需先判別前次辦理之禁止處分是否相當，若相當則併案即可，不相當則需對欠稅人其他財產辦理禁止處分。辦理限制出境前，亦需先判別納稅人被禁止處分財產價值與欠稅金額是否相當，如相當免辦限制出境。每次產出應辦理限制出境清冊及應辦理禁止處分清冊均需重新判別欠稅人被禁止處分財產價值與欠稅金額是否相當，若不相當則另行選定欠稅人其他財產辦理禁止處分或限制出境，造成同一納稅人，每產出應辦理禁止處分清冊或應辦理限制出境清冊，即需重新確認，同一工作重覆作業，致使無法有效節省工作時程。

參、改進方法：

新平台後稅款保全案件建檔「禁止財產處分雜項建檔」中可建入禁止

處分財產之資料如財產別、財產標的、持分或車輛汽缸、持分面積、現值、已設定他項權利金等，其中財產別項目有：房屋、土地、田賦、投資、車輛、動產、不動產、其他等，①建請修正該程式於建檔時只需建入禁止處分之房屋、土地、田賦等不動產財產稅籍編號或汽車車牌號，即可自動帶入「土地標示(建物)標示、車牌號或投資標的」、「房屋持分或車輛汽缸」、「房地持分面積」、「房地現值或投資總金額」欄位，不需另行建檔，僅需再建入「已設定他項權利金」資料。②並建請財稅資料中心於抓取全國財產資料檔時，能由保全檔之現值資料估價後(房屋以房屋現值加2成估價、土地以公告現值加4成估價)再與已設定他項權利金判別其禁處金額是否相當，並於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上加以顯示已禁處財產是否相當，供承辦人員參考。

肆、結論：

因禁止處分建檔資料中建有房地現值資料，於產出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時，即可由房、地現值資料估算其價值與其抵押權相比，判別前次辦理禁止處分是否相當供承辦人員參考，則可節省辦理禁止處分、限制出境之作業時程。另汽車部分僅有使用年限之資料供參，無法了解車子之使用狀況，更無法評估其價值，故建請僅就不動產部分判別其是否相當。